

#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3〕19号

攀枝花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00789141686B

法定代表人：王大文

地 址：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胜利村

我局于2023年6月19日，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露天堆放煤焦油渣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，擅自堆存危险废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：“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9月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3〕19号），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，也未要求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

(六)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。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第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：257500元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。缴款方式：到我局科财科开具“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，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科财科联系电话：

0812-3353002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
2023年9月16日

